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精進措施—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運用

壹、研擬背景、目的及法源依據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審結 249 件（112 年度：16 件、113 年度：65 件、114 年度：99 件、115 年：69 件【計算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由此可知，隨著實務逐漸熟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運作，各地方法院審結案數已顯著增加，審理負擔亦與日俱增。尤其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專庭（股）之配置於此三年間並無顯著變化，多數地方法院仍維持新制實施首年度專庭（股）配置數量（附件一），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減輕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負擔，提升審判程序之效率及順暢性，即為當務之急。

參諸 114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統計資料可知，法院平均每案收案至審結所需總日數為 297.8 日，其中收案至準備程序終結平均日數為 231.6 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至宣判平均則僅為 4.2 日。由此可見，準備程序之順暢運作，實為減輕實務審判負擔、提升國民參與審判整體效能之關鍵。申言之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採取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主義，準備程序之核心任務在於爭點及證據整理、決定證據調查次序、範圍、方法及作成審理計

畫（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22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30 條等）。故如何協助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有效率釐清檢辯雙方之主張，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促使負擔舉證責任之一方明確其舉證構造，並基於慎選證據原則妥為證據裁定，俾使審判程序得以順暢進行，即為實務上亟待面對之課題。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便於案件中特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或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對象、項目、範圍及調查情形，地方法院或司法院評估國民法官制度實施情形，認有必要者，得研擬設計記載證據相關事項之文書（以下簡稱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第 1 項）。前項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得記載下列事項：一、證據編號。二、簡要名稱。三、聲請人暨聲請日期。四、准駁或撤回之情形及日期。五、裁定職權調查之情形及日期。六、調查情形及日期。七、其他與證據調查相關必要之事項（第 2 項）。」前揭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目的，即在減輕法院於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後，事後彙整、紀錄「證據名稱」、「舉證意旨」、「對造意見」、「准駁情形」及「調查順序」等所生之程序負擔，有效提升準備程序中爭點及證據整理之效率，

此亦為日本裁判員實務所採行¹。

再者，慎選證據為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應共通遵守之證據整理原則。亦即，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時，應避免提出與主張矛盾、內容重複之證據調查聲請，亦不得為妨害程序進行聲請調查大量證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6 條）；法院作成證據裁定時，除應注意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有「不能調查」、「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必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之情形（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亦應審慎判斷調查證據是否可能伴隨「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聲請調查過多不必要之證據，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重負擔」等弊害（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1 條第 3 項）。

因此，為協助審、檢、辯三方慎選證據，使最佳證據進入法庭，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口頭審理主義，促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迅速及充實，法院於檢辯雙方以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為證據調查聲請時，宜一併促請檢辯雙方以「預定證明事實」為中心提出準備書狀（下稱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說明預定證明事實與聲請調查證據間之關係（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之立法說

¹關於日本實務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及運用，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會（譯）（2022），《日本刑事裁判案例實務（平成 30 年版）》，司法院，頁 14-16、頁 29-34（別冊）。

明四、同細則第145條之立法說明二)，且於檢辯雙方書狀記載不明時，進一步請求其等說明並釐清主張之內容（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0條、第159條）。具體操作上，法院得促請檢辯雙方先以「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表明於審理程序中預定證明之事實，並標示足資證明各項待證事實之證據；其次，再促請其等同時檢附「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正式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俾提升準備程序證據整理及證據裁定之效率及正確性。

基此，有鑑於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實務準備程序漸有長期化趨勢，並借鏡日本裁判員實務運作經驗，爰規劃「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例稿（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六之一）供實務使用，並分別說明其等之功能及運用方式。

貳、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

一、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功能及使用方式概說

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採取卷證不併送原則下，國民法官法庭僅能以審判中親自見聞之證據內容，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及避免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之資訊不對等。準此，不僅何種證據得在審理程序中為調查，須經法院證據裁定；經法院准許

調查之證據，亦應由當事人於審理程序中自主提出及調查。

有鑑於此，為確保檢辯雙方於第一審所為之證據調查能夠符合法院之證據裁定，避免證據調查逾越證據裁定，或疏未調查法院准許調查之證據，並且恪守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法院即有於審理中即時核對檢辯雙方調查證據之情形是否符合法院證據裁定及其他決定之必要。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所具「個別證據一覽性」及「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即在協助法院迅速掌握檢辯雙方調查證據之實際情形，擔保第一審證據調查程序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此外，為便利法院於審理前統一彙整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舉證要旨、對造之證據意見及證據裁定之結果，如前所述，法院宜促請檢辯雙方以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聲請調查證據及表示證據意見。舉例而言，法院可先請聲請方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記載欲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編號及舉證要旨等內容（相關說明詳見附件四、附件五）；其次，請對造依該紀錄卡所載內容逐項表示意見；其後，再由法院作成證據裁定，並將證據裁定結果及調查證據之次序、範圍及方法登載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上。

以下進一步說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個別證據一覽性」、「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特別是由「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所開展之各項子功能，增進審判實務對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瞭解²。

二、 個別證據一覽性功能

透過瀏覽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證據名稱」、「待證事實」、「意見」、「結果」及「備註」等欄位，法院得一目瞭然掌握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時間、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對造表示證據意見之日期及內容（有關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法院作成證據裁定之日期及內容（包括准許、駁回證據調查聲請或證據保留）、是否於審理中完成證據調查、調查日期、順序及方法。藉此，法院於審理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聲請調查證據之過程及證據裁定之結果。如此不僅有助於法院即時確認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情形，亦可避免審理中發生證據調查逾越證據裁定、遺漏證據調查，或證據調查之範圍、順序及方法抵觸法院原先決定或審理計畫之情形。

三、 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

²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功能介紹，參見：裁判所職員総合研修所（2017），《刑事事件における証拠等関係カードの記載に関する実証的研究（新訂）》，司法協会，頁 7-9。

全案證據一覽性係建立於個別證據一覽性之基礎上，透過逐一記載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對造意見及法院裁定結果等事項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使法院得以整體掌握全案證據調查之狀況，並發揮以下功能：（一）綜覽全案證據調查過程及結果：透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法院得明確掌握全案證據之調查過程及結果，包含證據調查聲請日期、對造表示證據意見之日期及內容、法院證據裁定日期及內容、是否於審理中完成證據調查、證據調查日期、順序及方法等事項，基此綜覽本案證據調查之全貌。（二）有助於法院整理證據：透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法院得清楚掌握檢察官、辯護人於該案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並確認是否有重複聲請調查相同證據、就相同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複數證據之情形，及釐清各項證據之舉證意旨等，協助法院釐清全案之證據結構。（三）證據目錄功能：法院於終局評議或製作判決時，若有確認各項證據或證據輔助說明資料（例如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3 條、第 218 條、第 221 條、第 225 條）之須求，亦得瀏覽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迅速掌握各項證據審理中之調查日期及編入審判卷宗之頁數。同理，於檢辯雙方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

上訴審法院透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調查日期及編入審判卷宗頁數之記載，亦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第一審聲請調查證據之內容及證據調查次序、範圍及方法，提升上訴審查之效率。(四) 判斷「新證據」：為防止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為爭點整理失去實益，甚至變更審理計畫增加國民法官之審理負擔，第一審審理中原則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此外，考量檢辯雙方於上訴審聲請調查新證據，除可能抵觸證據調查應集中於第一審進行之原則，亦可能架空第一審證據調查聲請失權效之制度意旨，故檢辯雙方原則上亦不能於上訴審聲請調查新證據（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90 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96 條）。爰此，第一審及上訴審法院於檢辯雙方於審理中或上訴後始聲請調查證據時，即有迅速確認該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為「新證據」之必要，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證據名稱」、「結果」等欄位之記載即有助於法院判斷證據之屬性，進而審查是否符合例外准許調查之情形，以減輕第一審法院及上訴審法院之判斷「新證據」之程序負擔。

參、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

一、以「證據」為中心之準備書狀

現行實務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多沿用一般刑事案件

之起訴書記載格式（以（聲請調查之）證據為中心），先記載「證據名稱」，再說明「待證事實」（例如「證據名稱：證人甲之偵查筆錄」、「待證事實：1. 被告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晚間 7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ABC-1234 自用小客車在 000 路二段蛇行，並撞擊正要過馬路之被害人；2. 被告下車後，眼神呆滯，臉部泛紅，明顯酒容」等）。此種記載方式，在卷證併送且法院無須事先作成證據裁定之情形下，固有助於法官於庭前閱覽卷證後，預先掌握、思考卷內證據之待證事實及證明力。惟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採取卷證不併送原則，國民法官法庭僅能仰賴法庭上對證據內容及檢辯雙方陳述之眼見耳聞形成心證，法院尚需事先作成證據裁定，避免過多不必要之證據、可能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或使其產生預斷、偏見之證據進入法庭，因此向來以「證據」為中心之準備書狀記載方式是否能夠符合法院慎選證據，並妥為證據裁定之需求，即非無討論餘地。

基於現行國民參與審判實務，檢辯雙方以「證據」為中心之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時，多傾向於故事性敘事，盡可能詳盡描述各項證據可能證明之事實。然此種作法，除導致其等所敘述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較難與案件之核心待證事實

（例如證明犯罪成立不可欠缺之直接或間接事實、重要之量刑事實等）相互對應外，法院亦難以判斷究應對數項證據為分別或綜合評價。據此，法院為求釐清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以及複數證據彼此間之關係，勢必須頻繁請求檢辯雙方進一步具體說明；惟此舉不僅可能遭證據聲請調查之一方質疑過度介入證據調查，甚至可能遭誤解為法院欲藉判斷證據關聯性及調查必要性，預先形成實體心證。承此，倘法院為迴避前揭疑問，而傾向盡可能從寬認定證據關聯性或調查必要性，審、檢、辯三方原應協力慎選證據，減輕國民法官「（審理程序中）理解」及「（審理終結後）確認」證據內容之負擔，並避免爭點擴散之目的，終將難以真正落實。

二、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優點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例如：「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為同事，平日相處不睦，屢有口角爭執」、「證據名稱：證人甲之偵查筆錄（或甲 5）、證人乙之警詢筆錄（或甲 6）、被告之警詢筆錄（或乙 1）」），係由證據調查聲請方先敘明欲證明之待證事實，再記載足以證明該項待證事實之各項證據（附件六、附件六之一）³。此種記載方式不僅有

³ 日本實務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格式，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會（譯），前揭註 1，頁 4-5（別冊）。

助於法院將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聚焦於「相同待證事實」與「聲請調查之數項證據」間之關係，亦能使法院清楚掌握證據調查聲請方就各項待證事實所欲建構之舉證構造。從而，法院於作成證據裁定前，僅須於必要限度內，請檢辯雙方說明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或釋明有就同一待證事實聲請調查數項證據之必要，即得依慎選證據原則妥適作成證據裁定，據此減輕國民法官法庭之審理負擔，並避免可能對國民法官法庭造成誤導、混淆，或產生預斷、偏見之證據進入法庭。

三、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

檢察官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參考日本裁判員裁判實務運作模式，大致可區分為：(1) 歷史敘事式：即依序記載「被告之犯罪背景或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犯行狀況」、「犯後狀況」及「其他情狀」等，以時間序列呈現犯行經過。此記載方式多使用於被告或辯護人尚未提出主張，或其主張不明確時，故較適合檢察官提出第一份準備書狀時使用（附件七）。(2) 舉證構造式：於被告否認犯罪事實、主張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或對重要量刑事實有所爭執時，藉由對複數預定證明事實建立舉證構造，積極證明被

告成立犯罪、不成立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或重要的量刑事實存在。此記載方式係以被告或辯護人已為主張並聲請調查證據為前提，故較適合於檢察官第二份以後之準備書狀；惟檢察官如依被告或辯護人於偵查或協商程序中之主張，已得預測其未來之訴訟主張，亦可能預先於第一份準備書狀採取此記載方式（附件八至附件九）⁴。

實務上辯護人雖多係在檢察官證明相關事實之脈絡下，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主張為被告辯護。然倘辯護人認有積極證明特定待證事實，以證立其主張之必要，仍宜以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表明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係。惟有別於檢察官對犯罪事實之證明負擔舉證責任，而有依時間序列證明被告犯罪「前」、犯罪「時」及犯罪「後」等情狀之必要（歷史敘事式），辯護人多只需以舉證構造之方式說明待證事實與聲請調查證據之關係即可（附件十）。

肆、結論

綜上所述，司法院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實務運作及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需求，設計「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單一被告）」、「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複數被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

⁴ 日本實務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參見：山崎学（2020），《公判前整理手続きの実務》，弘文堂，頁 74-75。

書狀」空白例稿（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及附件六之一）供實務運用，並提供記載範例（附件四、附件五、附件七至附件十）。又為使「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中「證據名稱」記載簡明扼要，減輕閱讀、彙整之負擔，亦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另製作「證據名稱略語表」（附件十一），供實務參考使用⁵。

各地方法院於司法院設計之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倘未能符合個案特殊需要，或證據名稱略語表未能涵蓋案件所有證據類型時仍得自行調整、補充之。又各地方法院使用證據名稱略語時，應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後檢附證據名稱略語表，俾使上級審得即時掌握證據名稱縮寫情形，此乃理所當然。司法院日後亦將密切觀察實務運用情形及制度發展需要，適時調整、補充前揭例稿、記載範例及證據名稱略語表，以符合審判實務之需要，附此敘明。

⁵關於日本實務證據略語表之格式及內容，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會（譯），前揭註 1，頁 27-28（別冊）。